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3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翔殷路 580 号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涂木林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已到期，现拟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相关议案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到期之日起计算，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事项内容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该议案有效期已到期，现拟将该议案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到期之日起计算，《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中授权事项内容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第一、严格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第二、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第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达产

第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

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吴团结、姚方方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